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5-004001-T000012-JH001-XM001/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04001-T00001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0.0346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03465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160.034655	1 项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周晓丹 010-8350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电 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td> <td>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开启会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及解密所需要的电脑和驱动等设备（供应商应准备或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现场开启）。 供应商现场磋商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为方便供应商测算报价和提交最后报价，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且保障电脑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自然日。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4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9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业绩及经验	5	响应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具有相关初级及以下职称，得0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无年限要求），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项目过程签署资料等）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	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或资质	4	每有1个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建筑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3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设计专业配置齐全，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得3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设计专业配置较齐全，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年龄结构一般得2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设计专业配置欠齐全，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年龄结构较差得1分； 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得分（75分）			
1	项目整体研究理解	8	根据响应人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背景、条件、建设环境的理解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内容的理解程度深入，能够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理念符合项目要求，体系结构完整、清晰得8分；

			<p>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内容的理解程度较深入，能够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理念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体系结构较完整、清晰得 6 分；</p> <p>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内容的理解程度一般，不能够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理念部分满足项目要求，体系结构完整性一般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有偏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2	总体思路	6	<p>综合考虑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审。总体思路和理念的先进、针对性强、具备实用性和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总体思路和理念的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可靠、具备实用性和实施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总体思路和理念有缺陷、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	25	<p>综合考虑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进行评审。</p> <p>设计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靠、具备实用性和实施性，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完全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设备材料等具备绿色、环保、节能，切实可行，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p> <p>设计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可靠、具备实用性和实施性，方案较完整、逻辑清晰，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设备材料等具备绿色、环保、节能，具备可行性，工程总投资较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设计方案较科学、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可靠、基本具备实用性和实施性，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设备材料等基本具备绿色、环保、节能，具备一定可行性，工程总投资基本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实用性和实施性有差距，逻辑不够清晰，设备材料等绿色、环保、节能有欠缺，可行性较低，工程总投资高，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有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度较低、进行了简单、笼统设计，逻辑不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6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保密廉洁制度等综合评判。</p> <p>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完全符</p>

			<p>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6	<p>响应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p> <p>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p> <p>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8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反应迅速、具有可执行性、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8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保障反应较迅速、基本具备可行性、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6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保障反应较缓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2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p>
7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8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判。</p> <p>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具备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8 分；</p> <p>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较严谨、具备实施性、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组织协调及后续服务	8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组织协调及后续服务方案综合评判。</p> <p>与各单位（采购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沟通组织思路清晰，后续现场服务内容周全，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 8 分；</p> <p>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后续现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 6 分；</p> <p>组织协调思路有欠缺，后续现场服务内容欠缺，工作流程一般得 4 分；</p>

			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后续现场服务内容不周全，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160.034655	1项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地块 69C3,总用地面积 8161.12 m²。精装修建筑面积:9100.17 平方米,精装修使用面积:8471.44 平方米。东临、北临京演集团演艺中心(正建设中),南临建安街,西临北京市杂技学校。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文化工程,也是亦庄新城富有代表性的文化综合体,打造科技书院、人文书院、智慧书院、绿色书院。室内精装以“科技+文化”融合定位。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期限(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二)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付款条件: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35%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概算编制,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15%	本合同所涉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从四个维度实现价值及设计目标：从文化服务维度，需完善公共文化供给，满足高品质阅读与文化休闲需求，打造城市图书馆；从产业适配，需聚焦科技类藏书，服务经开区企业与人才，助力产学研融合，优化营商环境；从空间创新维度，融合传统书院意境与现代设计，构建开放共享、体验式空间，形成城市文化新地标；从产城融合维度，推动城市功能升级，加速文化与产业、生活融合，提升区域文化魅力与竞争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0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结构与荷载设计规范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0018-2002

检测验收类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2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验收规范》GB50354-2005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
《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其他规范、标准。

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规范如与现行有效技术规范不符，以现行有效技术规范为准。

2.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项目定位：经开区科技文化融合型公共文化综合体

设计基调：传统书院意境 × 现代科技质感，打造“书香满亦，创慧新城”文化新地标

设计范围：地下1层、地上6层、屋顶层。精装修建筑面积：9100.17平方米，精装修使用面积：8471.44平方米。

设计要点：在设计中融入现代阅读场景，营造“闹中取静”的书香氛围，植入智慧阅读系统、数字文化展陈设备，实现“纸质阅读 + 数字体验”双轨融合，匹配经开区科技产业定位。引入自然采光、垂直绿化、低碳材质，打造绿色低碳的人文空间。

1层：设置书院门厅、大台阶、展览厅、24小时书房、商业运营区、存包处、打印区等功能。

2层：设置社科类、文化类书籍阅览区、外文专业书籍阅览区、报刊杂志、大字阅览区、旋转楼梯等。

3层：设置儿童阅览区、幼儿阅览区、青少年阅览区、亲子阅览区、旋转楼梯等。

4层：设置科技类、文化类书籍阅览区、旋转楼梯等。

5层：设置自助阅览空间、黑胶唱片音频体验区、数字化阅览区、视听阅览、VR、期刊阅览区、亦城之眼特色阅读空间、研讨室、旋转楼梯等。

6层：设置亦城之眼大台阶吊顶区域。

屋顶层：屋顶层电梯厅，并结合屋顶花园设置屋顶活动平台，可做水吧、休息区和酒会等。

B1层：设置序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小剧场）、休息室、电厨房、餐厅等。

根据以上功能，在各个空间的主材选用上，要求使用性价比高的环保材质，避免过度装饰；公共区域重点投入，私密区域简洁实用，实现“重点突出、整体协调”；预留后期改造空间，降低未来设备更新与功能调整成本。打造经开区文化新地标，实现“文化服务 + 科技体验 + 社交休闲”三位一体，成为市民喜爱的“城市书房”与区域文化交流枢纽。

本项目需要做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3100万元。此项包含精装工程、室内照明、二次机电工程。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项室内精装设计

1. 装饰主题概念设计：定位分析，装饰主题的确立，装饰风格的确立；

平面规划设计：功能布局设计，人流交通流线设计，功能配比分析，功能布局设计，交通运输流线设计，功能配比分析；

2. 方案设计阶段：室内空间装饰设计，装饰主题定位设计分析，主要空间装饰设计效果图，材料设计，各空间装饰材料运用意向及配色设计分析，各空间材料及工艺与装饰效果的配合设计；

3. 扩初设计阶段：平面布局设计，墙体定位设计，家具定位设计，地面材料分割设计，天花布局设计，主要空间立面设计，给排水末端定位，电气末端定位，空调末端定位；

4.施工图设计阶段：天花综合叠加设计，天花灯具控制设计，空间立面设计，立面局部放样，各部位详图，节点图，大样图，材料做法，物料手册。

第二项室内照明专项设计

1.明确项目定位、功能要求及设计目标；

2.编制照明设计方案文本。

第三项二次机电设计

1.电气专业：结合装饰设计灯具、开关、插座、风机盘管、温控器的平面位置及业主需求进行配电设计；提供弱电专业需配电末端点位图纸，并进行配电设计；按业主需求提供室内弱电智能化配合设计；

2.暖通专业：

2.1 精装修区域内配合装饰平面布局、天花造型及标高，进行平层水平管线及房间末端风口型式及尺寸的调整与定位（如方形风口调整为条形风口，在保证风口截面需进行风口长宽尺寸调整；风口位置跟天花造型结合进行位置调整定位等），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房间内末端空调风及水路支路管线及末端设备调整设计，包括空调新风排风支管、空调水路支管、风机盘管等末端设备的位置调整，以及防排烟等暖通专业的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在精装修天花设计阶段，进行天花各专业点位综合叠加，优化各专业点位并精确定位，并对空调风口配合精装造型进行风口型式、大小及位置进行优化，以达到最优的装饰天花效果；

2.3 空调专业进行二次设计：风管、送水管、回水管、冷凝水管、送风口、回风口、新风口等的调整设计，以及相应的施工图设计；

3.给排水专业：

3.1 精装修区域内配合装饰平面布局的调整，进行卫生间末端支路管线调整设计；

3.2 给排水/生活水进行二次设计：给水支管、排水支管、用水末端等的调整设计，以及相应的施工图设计；

4. 消防专业

4.1 消防电气设计范围内的广播、烟感、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终端点位调整定位的施工图设计；

4.2 消防设计范围内的消防喷淋头、消火栓等终端点位调整定位的施工图设计。

第四项 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第五项 施工配合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协助采购人进行洽商变更的工程量审核以及相关价格的设计工作；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配合采购人提供材料选择选型建议；配合采购人提供设备加工订货相关技术设计。

四、服务团队要求

（一）供应商需设立项目设计负责人，然后根据不同设计内容设立专门的项目组，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组成员。

1.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指派 1 名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全面负责协调设计保障工作，并组成设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保障工作。项目工作组成员的业务素质与能力如不能满足要求，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更换同级别人员替代。

2. 拟派项目组成员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安排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须具有相关设计工作经验或能力，具备相应职称或资格。

五、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平面功能布置图、方案主题、方案参考意向、各主要部位空间效果图	A3 文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图、墙体定位图、家具定位图、地铺图、天花图、综合天花图、照明连线图、立面图、节点图、详图、材料做法说明、物料手册、材料样板；电气二次深化施工图、给排水二次深化施工图、暖通二次深化施工图	施工蓝图 8 套，电子文件 1 份 物料手册 2 份，材料样板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上进行施工图外审通过后的施工图文件
设计概算文件	设计概算表	纸质文件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六、基础图纸资料

另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项 目 地 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设计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相关工作，项目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磋商文件及设计中标响应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及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亦城书院精装施工项目-方案设计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精装修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阶段：

第一项室内精装设计

1. 装饰主题概念设计：定位分析，装饰主题的确立，装饰风格的确立；

平面规划设计：功能布局设计，人流交通流线设计，功能配比分析，功能布局设计，交通运输流线设计，功能配比分析；

2. 方案设计阶段：室内空间装饰设计，装饰主题定位设计分析，主要空间装饰设计效果图，材料设计，各空间装饰材料运用意向及配色设计分析，各空间材料及工艺与装饰效果的配合设计；

3. 扩初设计阶段：平面布局设计，墙体定位设计，家具定位设计，地面材料分割设计，天花布局设计，主要空间立面设计，给排水末端定位，电气末端定位，空调末端定位；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天花综合叠加设计，天花灯具控制设计，空间立面设计，立面局部放样，各部位详图，节点图，大样图，材料做法，物料手册。

第二项室内照明专项设计

1. 明确项目定位、功能要求及设计目标；

2. 编制照明设计方案文本。

第三项二次机电设计

1. 电气专业：结合装饰设计灯具、开关、插座、风机盘管、温控器的平面位置及业主需求进行配电设计；提供弱电专业需配电末端点位图纸，并进行配电设计；按业主需求提供室内弱电智能化配合设计；

2. 暖通专业：

2.1 精装修区域内配合装饰平面布局、天花造型及标高，进行平层水平管线及房间末端风口型式及尺寸的调整与定位（如方形风口调整为条形风口，在保证风口截面需进行风口长宽尺寸调整；风口位置跟天花造型结合进行位置调整定位等），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房间内末端空调风及水路支路管线及末端设备调整设计，包括空调新风排风支管、空调水路支管、风机盘管等末端设备的位置调整，以及防排烟等暖通专业的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在精装修天花设计阶段，进行天花各专业点位综合叠加，优化各专业点位并精确定位，并对空调风口配合精装造型进行风口型式、大小及位置进行优化，以达到最优

的装饰天花效果；

2.3 空调专业进行二次设计：风管、送水管、回水管、冷凝水管、送风口、回风口、新风口等的调整设计，以及相应的施工图设计；

3. 给排水专业：

3.1 精装修区域内配合装饰平面布局的调整，进行卫生间末端支路管线调整设计；

3.2 给排水/生活水进行二次设计：给水支管、排水支管、用水末端等的调整设计，以及相应的施工图设计；

4. 消防专业

4.1 消防电气设计范围内的广播、烟感、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终端点位调整定位的施工图设计；

4.2 消防设计范围内的消防喷淋头、消火栓等终端点位调整定位的施工图设计。

第四项 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第五项 施工配合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洽商变更的工程量审核以及相关价格的设计工作；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配合发包人提供材料选择选型建议；配合发包人提供设备加工订货相关技术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或采购需求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纸质版
2	满足设计人进行设计工作的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电子版
3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纸质版
4	扩初设计确认单	1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纸质版
5	施工图设计确认单	1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纸质版

6	设计概算确认单	1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纸质版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平面功能布置图、方案主题、方案参考意向、各主要部位空间效果图	A3 文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图、墙体定位图、家具定位图、地铺图、天花图、综合天花图、照明连线图、立面图、节点图、详图、材料做法说明、物料手册、材料样板; 电气二次深化施工图、给排水二次深化施工图、暖通二次深化施工图	施工蓝图 8 套, 电子文件 1 份 物料手册 2 份, 材料样板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上进行施工图外审通过后的施工图文件
设计概算文件	设计概算表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不含税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率_____, 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

7.2 该报酬已经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款项。设计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工期紧迫的现实情况, 配备充足的设计人员, 设计进度需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设计人应考虑设计过程中的方案调整导致的设计文件变化时产生的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因方案调整、局部设计变更而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 方案调整及局部设计变更范围应符合 9.2.6 中相关要求。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35%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概算编制,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15%		本合同所涉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设计人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因发包人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发包人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设计人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设计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设计人同意,如发包人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设计人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如出现发包人付错款（多付或少付），设计人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或设计人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设计人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其验收合格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支付设计费的，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提前3日告知设计人。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必要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提供实施配合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安全负责，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9.2.2 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安全性要求，满足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9.2.3 设计文件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保证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规定。

9.2.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或经发包人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因下列情形需要设计人做出的修改，设计人同意不另行收费：

- (1)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整个项目【20】%；
- (2) 政府审查意见；
- (3)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设计标准等发生变化。

9.2.7 因设计人自身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合同要求、设计错误或疏漏引起的设

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完善设计文件,直至合格达标,该调整不包含在 9.2.6 约定的比例中。因此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单方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8 设计人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调研、考察,了解项目现场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调研时应遵守现场有关的管理规定,并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发生安全事故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9.2.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9.2.10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1)设计人应免收直接及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产生的所有损失。2)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2.1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逾期提供其他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直接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或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9.2.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2.1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及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设计人应提供一切与审查相关的设计文件、技术支持及解释工作。根据发包人及有关上级意见进行方案设计的修改和补充,并最终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设计的审查工作。设计人需提供专业人员进行图纸审查等全过程的沟通对接事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相关部门审查而导致发包人工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赔偿损失责任。

9.2.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实施、监理等单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发包人及实施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方案评审、安全质量事故分析、

参加例会及专题会、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及技术协助服务和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对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以及配合工作，设计人须在 24 小时内给与回复以及配合，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对于接到相关会议通知后设计人应准时参与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9.2.1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全部费用。

9.2.1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合同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本合同任何费用，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以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9.2.17 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工程造价及施工图的工程造价，满足发包人对造价的要求。

9.2.18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标准、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提交发包人满意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9.2.19 设计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人员名单（具体详见附件），所有人员必须是设计人在职人员且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并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变动，设计人如需更换双方确定的团队成员，应至少提前一周并以书面函件形式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员只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替换。发包人会定期对设计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须在一周内替换完成；如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或工作态度等不满意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如设计人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增补。

9.2.2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9.2.21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之和最高不超过实际收取的合同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及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设计人为本项目所编制文件、设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方未公开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除合同约定的服务外，需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提供其他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